

## 苗栗縣政府 109 年第 2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消 保 官	王 德 基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參 議	徐 榮 隆
參 議	趙 清 榮				
財 政 處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利 處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政 處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育 處	處 長 邱 廷 岳
地 政 處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劃 處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務 處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處 長 黃 智 群	人 事 處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業 處	處 長 陳 錦 俊
政 風 處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計 處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局 長 莊 素 玲 <sup>代</sup>	警 察 局	局 長 翁 群 能	稅 務 局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防 局	局 長 徐 新 淵
台 北 辦 公 室	室 任 王 錦 芬	工 總 局	局 長 黃 智 群 <sup>兼 任</sup>	原 中 心	民 心 主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李 乙 廷	苗 中 心	苗 中 心 藝 文 監 林 佳 瑩		

簡秘  
簡秘

任書  
任書

謝乾祥<sup>假</sup>

郭素秋

簡秘  
簡秘

任書  
任書

蔡貴香

陳永賢

簡秘  
秘

任書  
書

呂岸霖

林美娥

**列席人員：**

文檔科  
科長

黃銘福<sup>假</sup>

媒事中心  
主 任

龍明潭

**司儀・紀錄：**趙品甄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9 年 7 月 1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有關行政院蘇院長日前宣布要在 111 年夏天以前讓國中小班班有冷氣乙案，請教育處先行盤點概估本縣各國小全面裝設冷氣及配套電力系統改善需求經費，並排定執行優先順序，以利配合中央政策爭取經費逐步推動，落實改善學童的受教環境。

**主席：繼續列管，2 個月後再提。**

(二)最近持續高溫，創下歷年來連續高溫紀錄，請衛生局加強民眾防範熱傷害之衛教宣導；請教育處視狀況調整戶外課程模式；請消防局整備因應高溫可能引發民眾身體不適及雜草火警等各種緊急救護及救災作業，確保民眾健康及居家安全

**主席：解除列管。**

三、108 年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1. 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工程

**主席：繼續列管。**

序號 2. 發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YOUbike 拓點及保險

**主席：繼續列管。**

序號 3. 台 13 線造橋頭屋段(17K+400-22K+143)道路拓寬工程

**主席：繼續列管。**

序號 4. 128 線通霄路段(交流道至烏眉國中)拓寬工程

**主席：繼續列管。**

序號 5. 苗 30 線(聯大路)整體改善工程

**主席：繼續列管。**

序號 6. 龍鳳漁港聯外道路興建工程

**主席：繼續列管。**

四、108 年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1. 漫步苗北雙城-頭份竹南城市慢行綠網建置計畫

**主席：繼續列管。**

五、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委託世新大學辦理 109 年度第 1 次施政策略民意調查檢討精進措施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行政處、計畫處協助各局處業務加強行銷策略，讓社會有感，准予備查。**

六、勞青處報告：為表揚本縣優秀模範勞工，辦理「苗栗縣 109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教育處報告：有關國中英語檢定納入國中教育會考超額比序項目一案，報請公鑒。(請參閱紙本)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媒事中心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提案：

一、地政處：提報「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報請公鑒。

**決議：照案通過。**

二、教育處：修正「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延至下週討論。**

三、文觀局：有關「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參、意見交換：

副縣長：昨天工讀學生已分派到本府各局處上班，他們就是我們最好的行銷對象，各單位應就自身的亮點業務讓他們了解。

### 主席指示：

一、請民政、教育、社會、地政、衛生、警察及消防等局處，積極督導協助業管公共建築物落實無障礙環境改善設置，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本案改善情形，將影響內政部對本縣考核總體成績，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並將改善成果知會主政窗口工商處統合，以利爭取佳績。

二、七月份天下雜誌報導的「台灣廢棄物污染地圖」，詳載各地廢棄物污染的地點，其中本縣造橋、後龍遭棄置重金屬、有機汙泥，通霄有爐渣海岸。請環保局積極掌握相關場址之現況與改善進度，必要時提出管控及整治等相關說明，以免造成民眾恐慌。

三、有關各局處簽辦之各項廣宣計畫案，應請先行知會媒體事務中

心，以利有限資源統合運用，發揮縣政行銷宣導最佳效益。

四、各單位如有人員異動或職務調整，請各主管務必要求繕造移交清冊敘明各項應辦事項，並督導逐案確實交接，以利各項計畫工作無縫銜接推動，避免新手接辦無從摸索，以致業務中斷延宕情形發生。

五、依據本府 109 年度廉能民調結果顯示，在本府人員廉潔表現方面，有高達九成九的民眾表示沒有親身經歷或親朋好友遇過到本府辦事「需要送紅包、關說或應酬」等情事；另有八成九的民眾對本府人員的服務態度及辦事效率感到滿意，而一成不滿意者中，認為「承辦人員態度不友善」與「處理案件時效太慢」都各占 41.7%，尚有努力空間，請各單位宣導同仁持續加強改善精進。

**肆、散會：上午 9 時 27 分。**